

化學工程學系「李氏獎學金」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及獎勵本系之優良在學研究生或大四學生，並致力增進中美友誼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李氏獎學金」，是由 1955 年化工系畢業校友李紀棠博士與夫人捐款設立。

三、獎學金管理：

(一) 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參拾貳萬捌仟伍佰元整，交總務處出納組以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 本獎學金特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管理委員會由化工系主任，及該系教授二人擔任，並由化工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四、獎助對象：研究所或大四在學學生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之在學研究生或大四學生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，惟未得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本系公告辦理。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申請書，檢附成績單，逕向本系申請。

七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約新台幣壹萬陸仟元*，每年乙名，以研究生為優先，如無適當研究生，則考慮大四學生獲獎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在特殊情形可以延長一年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註：獎學金基金現為新台幣參拾貳萬捌仟伍佰元整，以年利率 5% 計息，每年息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，以後可能繼續捐款，基金及獎學金將如數增加。